

裕安区教育体育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根据三定方案文件，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2、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教育体育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教育体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安全、国防、禁毒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行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统战工作。

3、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考核、任免工作；负责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师继续教育和教育体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注册、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设置工作。

4、研究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

组织实施教育体育体制和机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创建体育强区工作，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5、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实施初、中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课程改革，规划实施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6、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7、统筹全区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和管理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规划、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8、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区本级政府性资金关于教育体育事业及体育产业的投资计划；统计并监测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组织对中小学收费检查工作；编制局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学校经费预决算；指导全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教育扶贫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的基本建设工作。

9、负责全区中小學生营养改善工作。

10、负责全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普通初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生入学学区划分工作。

11、组织指导教育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指导办理外援

项目的申报及协调服务有关工作。

12、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

13、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4、指导协调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重大体育竞赛，指导优秀运动项目队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5、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区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和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

16、管理和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学会、协会工作。

17、负责全区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8、负责行业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育体育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教育体育部门本级预算和教育体育部门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8 个，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个，包括普通高中、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截至 2022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及局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 9649 人，其中

在职 6390 人、离休 4 人、退休 3255 人。

教体局批准设置 10 个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和 9 个局属二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工委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股）、人事股（师训办）、财务审计股（会计核算中心）、发展规划股（政策法规股）、基础教育股（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职业与成人教育股、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群众体育股、竞赛股，以及教研室、电教馆、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中心、学校安全管理指导中心、教育秩序和行风管理服务中心、业余体校、会计核算教育中心分中心等 9 个局属二级机构。

（二）绩效目标

部门总体目标：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加强教育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社会满意度。

当年绩效目标：1、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成果，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施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扎实开展教师继续教育。

2、深化体制改革，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争取特岗教师、新任教师、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建立教师增长长效机制；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化。

3、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招生行为，各项招生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4、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全面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5、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做好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安全举措，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扎实做好教育系统信访维稳工作。

6、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全民身体素质。

（三）单位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715.6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70.96 万元，增长 2.98%，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9715.6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裕安区教体局对部门履职的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金额占总项目支出金额的 22.85%，重点部门评价项目 3 年内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目标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年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都做了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总体规划，符合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整体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科室及岗位，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完善的项目支出计划，结合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计划，设定绩效目标，制定评价指标，为后续绩效跟踪评价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和前提。

2、加大预算项目支出的跟踪力度，要将预算项目支出的程序审批进行规范，对于项目支出来说，必须要按照程序进行审批，按照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管理者等顺序来进行审核。在费用

报销方面，要借助真实的发票来作为原始凭证，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对外支付。基于预算目标，要对支出明细进行严格控制，要做到专款专用，避免计划外支出行为的出现。对项目进行实时跟踪，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及时改正，保证项目的执行不偏离预期目标。在项目跟踪过程中，制定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考核机制，设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3、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财绩[2021]1号）《裕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3]2号）文件精神要求，成立教体系统财政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教体系统财政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审计股，局审计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综合协调沟通、指导和评价等日常工作，遇重大事项及时向组长汇报，各成员协同配合。绩效评价首先对相关资金使用股室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在股室评价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裕安区教育体育部门从2022年49个项目支出中选择12个重点

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整体支出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最终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绩效分析指标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 年度裕安区教体系统按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学校公用经费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下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在职、退休教师安排人均不少于一次体检，在职教师人均不少于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圆满完成各类考试任务，工委党建、工会活动按年度计划实施，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要求规范支出。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一是出台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具体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

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每月预算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经费报销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是坚持“先预算、后办事”,较好的做到“有预算不突破、无预算不开支”。除应急性、突发性、政策性等刚性支出需要外,严格按照预算的用途使用,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杜绝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四是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年度预算较上年不增。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滞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在做好预决算工作的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持续做好区级资金项目工作,下一步根据我区教育现状及规划情况,发挥区级专项资金效益,积极争取资金渠道,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我区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发展。

2022年教育体育部门项目支出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时期内完成,除资助类根据受益对象据实支出和因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推迟进行及未进行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预算目标按时完成。重点支出及时完成,重点支出质量符合目标设定要求,项目实施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成本完成了项目支出目标计划,成本节约率

100%。

根据预算安排，我单位各相关功能股室从年初开始，对各个项目内容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成，2022年教育体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良好，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教体局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出差管理制度，收支审核细则等。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财务。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三签”程序，“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目标设立、过程实施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财政部门内部科室加强联动协调机制，方便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快速高效。

2023年5月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区级配 资金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财〔2016〕22号）等文件精神，裕安区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和区领导对区教育局《关于要求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资金的请示》（裕教〔2017〕67号）的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拨付膳食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资金234.84万元，其中区级资金为234.84万元。我区2022年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实际拨付234.84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要求，县（区）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确保每一位农村义务教育在籍、在校、在读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确保每一位农村义务段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 12 月底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7 第 46 号）、区领导对区教育局《关于要求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资金的请示》（裕教〔2017〕67 号）的批示以及《裕安区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委会议纪要》，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234.84 万元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34.84 万元；到位资金 234.84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新学期开学和民生工程宣传月的集中时间，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政策，提高了学生家长的知晓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减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状况，提高了学生的体质；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节省了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的时间，以便家长更好地从事生产劳动，赢得了社会广泛好评；社会和家长满意度达 96%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一是出台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具体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督查和指导。

2022 年民生工程、教育扶贫宣传及实施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利用学校和广大师生，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智慧学校建设以及文化惠民工程子项目农村体育活动等党的民生工程政策和教育扶贫措施宣传到位。举行民生工程演讲、民生工程征文和学校民生工程教育扶贫工程文艺演出，助推民生工程顺利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度。

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举行民生工程征文，民生工程演讲比赛，区组织决赛；区级在“六一”儿童节和国庆节期间举行“民生工程、教育扶贫”文艺汇演。民生宣传日宣传品和发学校印刷宣传资料，扶贫宣传资料印刷、慰问帮扶困难户支出。合计，预算 93.55 万，2022 年据实支付。

全年共需资金 93.55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为：93.55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利用学校和广大师生，将党的民生工程政策和教育扶贫措施宣

传到位。助推民生工程顺利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宣传民生工程品牌效应，扩大民生工程实施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关注度，有力有序地推动民生工程向广度、深度、精度拓展提升，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民生工程宣传及实施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民生工程宣传及实施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 12 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宣传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措施，将党的政策宣传到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93.55 万元，到位资金 9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 93.55 万元，实际支出 93.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宣传和实施教体民生工程项目，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智慧学校建设以及文化惠民工程子项目农村体育活动。完成年度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并做好民生工程宣

传，让民生工程宣传“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不留死角、扫除盲点。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宣传民生工程政策，进度和成效，切实保障群众对于民生工程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助推民生工程顺利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高“安徽民生工程”品牌社会影响力，保障和改善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一是出台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具体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2022 年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指导意见》（皖教办〔2018〕10号），《安徽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本标准（修订）》（皖教电〔2018〕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27号《研究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8号），《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裕政办〔2019〕13号），2022年为全区39所学校建设智慧校园。

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预算全区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一个项目，预算金额1341.33万元，主要为39所学校配置教师教学软件、教师教学平板、学生学习软件、学生学习平板及充电柜、教学一体机等软硬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省政府智慧学校建设专题纪要会议精神和要求，完成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智慧学校建设的既定目标和任务。 2022年上半

年完成建设施工及培训任务。2022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

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智慧学校建设实施规划（2019—2022 年）的通知》（裕政办〔2019〕13 号）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根据省里的部署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1341.33 万元，到位资金 134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 1341.33 万元，实际支出 134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已经建设完成 39 所中小学智慧学校，已于 2022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实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教师使用智慧课堂教学有效的解决学生的问题，促进了学生思维的提升和能力的提高。信息技术与各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师生的有效互动，极大地活跃了课堂气氛，教学效果显著。学生、教师、社会和家长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一是出台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具体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2022 年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含团建）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大党员的学习培训，表彰先进，慰问困难党员，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 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书籍、报刊、资料；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5.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6. 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7. 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预算 120.595 万，2022 年据实支付。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全年共需资金 120.595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为：120.595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市、区组织部门和市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教体系统党建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党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党建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学校系统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意见》（皖教工委[2018]57号）、关于印发《裕安区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裕组字[2018]19号）、《六安市学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120.595 万元，到位资金 120.5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 120.595 万元，实际支出 120.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等得到经费保障，全面提升党组织生活质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的投入保障 180 个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个项目的顺利进行；解决了各校党建活动场所建设；走访慰问了困难老党员及群众；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培训，积极支持各校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

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不够。原因是没有预见性，例如党内开展主题活动等需要大量资金，致使活动经费不足。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财政部门内部科室加强联动协调，提高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效率。

2022年各类教学竞赛活动等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裕发〔2018〕11号)、《裕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裕安区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和裕安区乡镇中心学校对辖区内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裕教〔2017〕6号),以及省、市各级各类竞赛评选活动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组织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择优表彰一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2. 主要内容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发展学校内涵,开展中小學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足球比赛、三人制篮球赛、小学生轮滑比赛等专项体育比赛和经典诵读、校园文化节、爱国主义读书征文活动、书香校园书香班级评

选、暑期征文活动、德育精品课程评选等；提供中小学课后服务平台服务，提高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水平；印制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工作简报、召开现场会等；组织中小学期末质量监测，建设书香校园。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评价方案，按年度表彰教育教学突出贡献学校，奖励高考综合考评优秀学校，表彰中考综合考评优秀单位，奖励小学质量先进单位，奖励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先进单位，奖励教育教学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奖励校本教研先进单位，奖励市级文明校园，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高、中考教育教学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及校本教研先进个人。此外制作奖牌、证书、会场布置等。

下达县级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制定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完善考核细则。对高中、初中学校的教学评估，结合高中考达线率、优秀率、巩固率等因素，主要从素质教育开展情况、教学教研成就、社会影响、校园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个人的表彰主要从本人的教学水平、教学能力、教科研成就、学生的学业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经费资金使用效益，对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经费资金支出及项目

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裕发〔2018〕

11号)、《裕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裕安区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和裕安区乡镇中心学校对辖区内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裕教[2017]6号),组织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组织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择优表彰一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国家和省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500万元,到位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覆盖全区5所高中、46所初中、47所小学和112719名学生,组织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组织一批优秀教师、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表彰一批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发挥优秀单位和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减轻学校生均经费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建设一批优质有内涵的学校和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升了素质教育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正视存在问题、明确工作目标，以实施《裕安区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及《裕安区中小学日常管理规范》为抓手，紧盯办学质量提升目标，努力找准质量提升的突破口，持续抓好质量提升，提振精神，加压奋进。

制定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完善考核细则，根据评价办法和考核细则进行量化考评。

凝心聚力，千方百计突破。坚持“五育并举”，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强化常规管理与教研实效，落实城乡定点帮扶薄弱校工作机制。

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校长是质量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引领学校各级干部牢记抓质量根本，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参与质量分析，加强教学指导，切实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

强化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区教体局基教股聚焦教学一线问题，以落实教学常规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一线教学视导、督导，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开展品牌学校创建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

裕安区 2022 年中考网上阅卷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2 号)、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教研〔2021〕6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评卷工作,推进中考评卷工作信息化、现代化。初中学业考试网上阅卷改变传统阅卷及统计分析的手段、模式,强化对评卷的监控,通过对评分误差的控制、阅卷进度实时监控以及网上阅卷系统对相关数据自动存储、处理等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评卷、合分、登分误差,提高阅卷效率和阅卷质量,确保阅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为提高教育评价的信息化水平,为基础教育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质量检测数据分析,从 2017 年开始初中学业考试实行集中网上阅卷。考生的答题卡、答卷全部扫描进入计算机,由计算机随机派发给阅卷人员,阅卷老师“背靠背”在电脑上采用网上评卷系统对考生试卷图片进行评分,每份试卷由两位阅卷人员同时评阅,对同一道题设定误差范围,并对试卷进行加密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评卷过程中的误差,保证了中考评卷的公平性和科学性。2022 年项目预算安排 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近260名工作人员参与中考阅卷工作,分两个阶段(全市数学试卷)阅卷达12万份余,确保阅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最终查分查卷结果无误也进一步验证百分百无差错,圆满完成2022年中考阅卷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根据《裕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1号)和《裕安区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论

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教研〔2021〕6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评卷工作，推进中考评卷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确保阅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裕安区教体局承担 2022 年中考网上阅卷专项经费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中考网上阅卷专项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预算资金 99 万元，到位资金 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 99 万元，实际支出 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全市中考数学试卷份数 5 万余份，全部采用双评，总阅卷达 12 份之多，项目完成率 100%。网上阅卷最大限度地降低评卷、合分、登分误差，提高阅卷效率和阅卷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裕安区级中考网上阅卷专项经费项目是用于提高阅卷效率和阅卷质量，确保阅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规范。最终查分查卷结果无误也进一步验证百分百无差错，获得学生、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财政部门内部科室加强联动协调，提高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效率。

2022 年高考考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背景：根据《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1〕37 号）文件精神，我区认真部署，强化措施，落实到位，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严格履责，责任到位，我区高考考试工作平稳顺利。社会和家长满意度达 95% 以上。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2 年高考考试经费预算项目共 1 个。高考考试经费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总金额为 242.45 万元，执行数 242.45 万，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全区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广大教师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促进教育招生考试更加公平。推动我区整体教育的发展。让考生、家长和社会更加满意。

阶段性目标：2022 年我区高考报名人数报名共 13398 人，5 月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录取 1817 人，实际参加 6 月份高考人数为

11581人，共设8个考点，388个普通考场，41个隔离考场，8个备用考场。另设1个备用考点在解放路小学，共60个考场。还在紫荆花酒店设有5个集中隔离点考场，人民医院东院区设了3个医院考场。

监考教师的选聘严格按省文件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从城区各学校精心选派。高考共抽调监考教师1400余人（含备用考点），考务工作人员450余人。

高考考试经费项目实施工作符合全省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强化支出责任，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执行：完善教师参与考试工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教师参与考务、评卷等工作的激励机制，将教师从事考试相关工作的成果与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挂钩，调动优秀教师参与考试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国家教育考试队伍能力和水平。

区政府大力支持解决参与安全保密、监考、巡考、评卷、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到位率 100%，大力保障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大力保障高考平稳顺利进行，促进教育招生考试更加公平。让考生、家长和社会更加满意。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1〕37 号）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242.45 万元，到位资金 24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考务组织符合全省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规定。考试安全，符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全区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广大教师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促进教育招生考试更加公平。推动我区整体教育的发展。让考生、家长和社会更加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师秘【2018】54号)的文件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农村原民办教师的教龄月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30%,即每个教龄补助每月增加6元,从20元/月提高至26元/月。

2022年我区财政用于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预算经费为626.55万元,执行数626.55万元,全部投入使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按月完成发老民师教龄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老民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步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按月完成发老民师教龄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老民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对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

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师秘【2018】54号)的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经费为626.55万元,执行数626.55万元,执行率100%,全部投入使用完成。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至2022年12月,完成2037名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按月发放工作。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老民师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步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配备了得力的工作人员,对职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及目标责任等进行细化。严格执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教龄发放生活补助。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2022年学前教育已脱贫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幼儿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做好幼儿资助，利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安心托幼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做好学生家长申请、评审（认定）、结果公示、上报、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精准资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2022年共资助困难家庭在园幼儿6488人次，全年共需资金32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8.8万元、区级资金115.6万元全部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不让孩子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入不了幼儿园，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切实保障贫困家庭学生顺利接受学前教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了幼儿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对幼儿资助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助〔2022〕10号）文件精神，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应助尽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 200 万元，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惠及本区学前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 6488 人次，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9.14%，减轻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困难家庭子女入园，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减轻了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困难家庭幼儿入园，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9.14%，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2022 年裕安区中职学校编内外聘兼职教师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我区在优化中职教育资源布局基础上，对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合理分解和安排。在中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1000 元/年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教育附加费 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建立健全中职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建立企业技术人员到中职学校兼职授课制度，逐年增加中职学校编制内外聘教师工资政府财政预算经费。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和监督。2022 年，我区安排专项资金 259.35 万元用于中职学校编内外聘兼职教师补助，目前所有资金均落实到位，项目均已实施，年度目标基本完成。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全年安排专项资金 259.3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中职学校编内外聘兼职教师补助，其中区级资金为：259.35 万全部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市、区主管部门和市、区委教育工委职业教育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现代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中职学校编内外聘兼职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裕教体人2021-7号），《专业教师招聘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全区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国家标准。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技能型服务人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资金259.35万元，到位资金259.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259.35万元，实际支出259.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有效保障了外聘兼职专业教师津贴发放，提升全区现代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其中六安市裕安职业学校外聘兼职教师99.6万元，自聘专业教师20人，145万元；六安市工业学校外聘兼职教师14.75万元。保障了学校教学实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则务监督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安排各项预算

资金的使用；二是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不够。原因是没有预见性，例如实训实操等需要大量资金，致使活动经费不足。

七、有关建议

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财政部门内部科室加强联动协调，提高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效率。

2022年已脱贫户家庭学生资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已脱贫户家庭学生资助，项目日期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满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推进教育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区级项目资金年度安排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款27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落实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教育公平。项目绩效目标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年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都做了细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和《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

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在校信息核查与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乡镇摸排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入学情况，及时更新学生就学信息，确保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应助尽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预算资金270万元，到位资金2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270万元，实际支出248.17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我区资助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1354人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资金248.17万元。项目实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目标，家庭经济困难学应助尽助。

（四）项目效益情况。根据《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资助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时限要求，资助资金通过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应助尽助，确保接受资助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2021年六安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新学期开学和民生工程宣传月的集中时间，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高了群众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率。采取线上线下“双保险”机制，确保应助尽助，社会和家长满意度达9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重视学生资助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及资助业务培训工作。建议各学校应该在现有机构设置及编制范围内统筹调剂，确保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适应和满足学生资助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资助队伍的执行力。

2022 年中职、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日期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落实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教育公平。区级项目资金年度 19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款 193.4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目标:落实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提升教育公平。项目绩效目标设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年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都做了细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高中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建档立卡

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2、高中国家免学费

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资助标准：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700 元，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400 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年 700 元。

3、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4、中职学校国家免学费

对在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资助标准：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标准由学校类型及专业而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部门成立裕安区财政支出教体系统绩效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于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未影响项目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六安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资助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发放时限要求，补助资金通过学生专用资助卡打卡

发放，确保应助尽助，确保接受资助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预算资金 193.44 万元，到位资金 193.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 193.44 万元，实际支出 19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计划人数全年 10000 人次，实际受助 14997 人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应助尽助，资助资金严格按照发放时限要求发放，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公平和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2 年，区教体局民生工程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赞誉。通过开展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教育民生工程集中“宣传周”等一系列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六安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新学期开学和民生工程宣传月的集中时间，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高了群众学生资助政策的知晓率。采取线上线下“双保险”机制，

确保应助尽助，社会和家长满意度达 9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重视学生资助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及资助业务培训
工作。建议各学校应该在现有机构设置及编制范围内统筹调
剂，确保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适应和满足学生资助工
作需要，进一步提高资助队伍的执行力。

